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關於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会议決議；
- 3、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会议決議；
- 4、公司2017年3月28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的《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
- 5、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6、公司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3、2017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书面提交的函,提议向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2017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高速集团提议向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的《关于参与枣荷路项目施工的议案》、《关于参与济泰高速项目施工的议案》、《关于参与巨单高速项目施工的议案》等三项临时议案。除上述变动外，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15:00—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 14:00 在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路桥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因董事长江成先生公务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67,750,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34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32,642,4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1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并由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的 2 名股东代表、2 名监事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参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0,393,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424,4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

（二）表決結果

根據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了全部 12 項議案，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序 號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票數	占百 分比 (%)	票數	占百 分比 (%)	票數	占百 分比 (%)	
1	《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799,532,140	99.89	799,600	0.10	61,600	0.01	800,393,340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99,532,140	99.89	799,600	0.10	61,600	0.01	800,393,340
3	《公司 2016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99,532,140	99.89	799,600	0.10	61,600	0.01	800,393,340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99,503,940	99.89	889,400	0.11	0	0.00	800,393,340
	中小股東表決結果	33,535,010	97.42	889,400	2.58	0	0.00	34,424.410
5	《公司 2016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99,532,140	99.89	798,700	0.10	62,500	0.01	800,393,340
6	《公司 2017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99,539,640	99.89	798,700	0.10	55,000	0.01	34,424.410
7	《關於聘請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799,539,640	99.89	798,700	0.10	55,000	0.01	800,393,340
	中小股東表決結果	33,570,710	97.52	798,700	2.32	55,000	0.16	34,424.410
8	《關於預計 2017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33,696,610	97.89	672,800	1.95	55,000	0.16	34,424.410
	中小股東表決結果	33,696,610	97.89	672,800	1.95	55,000	0.16	34,424.410
9	《關於預計 2017 年度子公司之間相互提供擔保的議案》	797,749,040	99.67	2,472,700	0.31	171,600	0.02	800,393,340
10	《關於參與棗荷路項目施工的議案》	33,713,610	97.94	655,800	1.90	55,000	0.16	34,424.4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33,713,610	97.94	655,800	1.90	55,000	0.16	34,424.410
11	《关于参与济泰高速项目施工的议案》	33,713,610	97.94	655,800	1.90	55,000	0.16	34,424.4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33,713,610	97.94	655,800	1.90	55,000	0.16	34,424.410
12	《关于参与巨单高速项目施工的议案》	33,713,610	97.94	655,800	1.90	55,000	0.16	34,424.4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33,713,610	97.94	655,800	1.90	55,000	0.16	34,424.410

上述第8、10、11、12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上述第4、7、8、10、11、12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王民生
王民生

见证律师： 付胜涛
付胜涛

陈瑜
陈瑜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